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在完成《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后，特向社会进行第二次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

项目概况：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33368m²，是一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84150716）的企业，公司现有工程年收集处理有机溶剂废物（4000t/a，其中综合利用和物化处理各 2000t/a）、废矿物油（17000t/a）、废乳化液（18000t/a）、染料涂料废物（3000t/a）、感光材料废物（500t/a）、表面处理废物（20000t/a）、含铜废物（48000t/a）、无机氰化物废物（1000t/a）、废酸（31000t/a）、废碱（15000t/a）、含镍废物（32000t/a）及其他废物（9000t/a）等，总处理规模为 19.85 万吨，以及年处理 25 万只废包装桶。目前，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技改扩建，内容包括：①提高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的处理规模，由现有的 2000 吨/年扩至 20000 吨/年；②内部调整含镍废物、含铜废物、表面处理废物、感光材料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的处理规模，调整后，含镍废物处理量 5000t/a、含铜废物处理量 52000t/a、表面处理废物 30000t/a、感光材料废物 5500t/a、染料涂料废物 11000t/a；③进行含铜废物和含镍废物处理工艺改造。本次技改扩建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及厂房，扩建后，全厂年收集处理危险废物 21.65 万吨，以及年处理 25 万只废包装桶。

2、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含铜废液处理工艺技改后，废水处理措施不变，仍通过三效蒸发+离子交换处理后回用。废有机溶剂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本次技改扩建，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增量影响。

（2）废气：本次技改扩建后，含铜含镍废物处理车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碱性废气经酸液喷淋、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为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感光材料废物物化处理产生的硫酸雾尾气水喷淋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有机溶剂处理车间产生的尾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吸附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后排放；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的尾气直接排放。经预测分析，所排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本次技改扩建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水泵、空压机、蒸馏釜等，对各噪声源均采取了适当的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预测表明，项目厂址各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本次技改扩建工程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渣及废活性炭，均属为危险废物，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的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加强预防预警，并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环评报告认为，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加强运营管理，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次技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环评简本索取方式

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取得环评简本，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编：529700，联系人：全总，电话：0750-8398328

环评单位：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1001 室，邮编：510000，联系人：陈工，电话：020-87638138，传真：020-87638628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单位，主要调查事项包括：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认识程度；公众对本项目持何种态度；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项目审批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 10 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